

# 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文件

平政数〔2023〕10号

---

## 关于规范使用政务服务“好差评”静态评价 二维码的通知

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

自2022年11月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上线“好差评”静态评价二维码(以下简称评价二维码)评价渠道以来,各级政务服务场所认真申领并张贴评价二维码,为群众扫码评价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性。但在工作推进中也存在一些地方评价二维码设置不规范、标识不明显、评价引导不到位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群众的评价积极性。按照《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规范使用政务服务“好差评”静态评价二维码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评价二维码应用,改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规范评价二维码样式。为方便群众识别，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应当按照统一样式设置评价二维码(模板详见附件,可通过公共邮箱 dsjzwhjc@163.com 下载, 密码: 69698115)。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申领评价二维码后,应当将其编辑至模板中间空白区域,并在模板下方注明政务服务场所、服务窗口名称,制成标牌,以 A4 竖版样式放置在对应窗口,也可以设置专门评价区,并在评价区设置评价二维码,在编辑评价二维码时,不得改变评价二维码模板版式。评价二维码标牌由评价二维码区和底座区两部分组成,制作标牌时,评价二维码区按评价二维码模板 1:1 比例制作,外框四边各压模板 5mm;底座区成长方体,高 1cm,宽 4cm,长与评价二维码区竖放下端长度相同。标牌的评价二维码区部分应当嵌入底座区内。

(二) 评价二维码应设尽设。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和各县(市、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要在确保同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评价设备全覆盖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在办事窗口设置应用评价二维码,将评价二维码作为窗口评价设备的重要补充,方便办事群众及时评价。评价二维码设置工作应当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前完成。

(三) 认真做好主动邀评工作。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服务窗口应当及时在评价设备中调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评价页面,

办事结束应当主动邀请群众在评价设备做出评价,或者主动邀请、引导群众扫描窗口的评价二维码进行评价,并提醒群众扫描二维码评价时填写办事预留的手机号码。

(四)强化数据应用和差评整改。通过评价二维码产生的能关联到办件信息的评价数据和其他渠道评价数据一起计入所在地评价数据中并予以通报,收到的差评统一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交办和整改情况反馈。未关联到办件信息的差评,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将定期反馈至差评所在地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各机构要及时分析差评情况,主动查找差评原因,切实做好整改提升,并在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请及时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邮箱:pdszwhj@163.com)。

附件:评价二维码模板



(联系人:熊小雷 联系电话:2629995)

附件

## 评价二维码模板

